

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 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 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,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,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4年11月13日起,调低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,并相应修订《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)及《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)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:

一、修订方案

1、自2024年11月13日起,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.6%降低至0.4%,托管费率由0.15%降低至0.05%。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据此将进行相应修订,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中的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同步更新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将自2024年11月13日起生效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,更新《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)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2、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(www.cjzqgl.com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)发布。

3、本次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公司已就本次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并履行了规定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修订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 内容	修改后条款 内容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基金管理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:高占军 联系电话:021-80301221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基金管理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:杨忠 联系电话:4001-166-866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.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6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6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 2.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15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.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4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4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 2.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05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

三、《托管协议》修订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 内容	修改后条款 内容
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	(一)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:高占军 (二)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1998]23号 经营范围: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外结算;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发行金融债券;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;从事同业拆借;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;结汇、售汇;从事银行卡业务;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;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;代理资金清算;各类汇兑业务;代理政策性银行、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;贷款承诺;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;外汇存款;外汇贷款;外汇汇款;外汇借款;发行、代理发行、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;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;自营、代客外汇买卖;外币兑换;外汇担保;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;企业、个人财务顾问服务;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;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;企业年金托管业务;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;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;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;电话银行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;网上银行业务;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;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	(一)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:杨忠 (二)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1998]23号 经营范围: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外结算;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发行金融债券;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;从事同业拆借;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;结汇、售汇;从事银行卡业务;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;代理收付款项;提供保管箱服务;代理资金清算;各类汇兑业务;代理政策性银行、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;贷款承诺;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;外汇存款;外汇贷款;外汇汇款;外汇借款;发行、代理发行、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;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;自营、代客外汇买卖;外币兑换;外汇担保;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;企业、个人财务顾问服务;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;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;企业年金托管业务;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;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;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;电话银行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;网上银行业务;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;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十一、基金费用	(一)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6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6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(二)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15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(一)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4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4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(二)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05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,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2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cjzqgl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1-166-866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4年11月11日